**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**

**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獎(助)學金組別： | | □和平國小□秀林國中  □高中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  □大學(專)院校(含五專四～五年級)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| 身分證字號： | | 設籍時間： 年 月 日 | |
| 戶籍地址： (申請高中及大學獎學金須設籍秀林鄉滿3年) | |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**通訊地址：** | | | | **聯絡電話：** | |
| 就讀學校：  科系(高中(職)及大學(專)院校必填)： 年級 | | | | | |
| 是否同時申請秀林鄉公所獎助學金：□ 是 □ 否 | | | | | |
| 檢附文件：   1. 和平國小獎助學金：   □在校前1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  □其他證明文件(如熱心服務事證、才藝優秀成績、家境清寒等由校方認可之證明文件)   1. 秀林國中獎助學金：   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□在校前1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  □其他證明文件(如熱心服務事證、才藝優秀成績、家境清寒等由校方認可之證明文件)   1. 高中(職)及大學(專)院校獎學金：   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□在校前1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  備註：1.請確認申請組別及檢附文件是否正確，避免因資格不符或文件不齊全喪  失權益。  2.請申請人員務必填寫連絡電話俾利聯絡。  3.凡符合受獎資格者，應於頒獎典禮日一個月內領取獎(助)學金，超過一  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資格。 | | | | | |
| 審核流程 | 申請人簽章 | | 承辦單位簽章 | | 台灣水泥  和平分公司 |
|  | |  | |  |
| 審核結果 | □合格參比 □不合存參 | | | | |